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

110年7月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次衛生委員會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(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四十二條)。
- 二、學校衛生法第13條「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，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校園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- 二、建立防治網絡及早發現感染者及接受治療，有效控制傳染病散播。
- 三、強化防疫整備、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施，確認各單位分工與職掌，以利防疫工作之推動。
- 四、運用衛生教育與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疫識能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制定，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(附件一)，落實校園防治工作，以及監測及通報作業，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政策，隨時掌握疫情發展，及早準備防疫應變計畫。
- 二、舉辦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，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傳染病的防治知識和態度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,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觀念。
- 三、運用校園公告、衛保組網頁、各單位系所等多媒體管道，加強宣導傳染病防治概念。
- 四、當校園發生傳染病個案時，視疫情防疫發展需要，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成立任務工作小組並分工各職掌，共同防禦校園傳染病。
- 五、為防治各種傳染病依據傳染途徑擬訂各類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